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场内简称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3	
交易代码	003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083,241.94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A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73	0033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57.94 份	198,075,784.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55
传真	0755-831995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A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49	3,551,260.65
本期利润	423.05	9,584,546.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2	0.0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9%	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7	0.01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72.02	200,971,447.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3	1.01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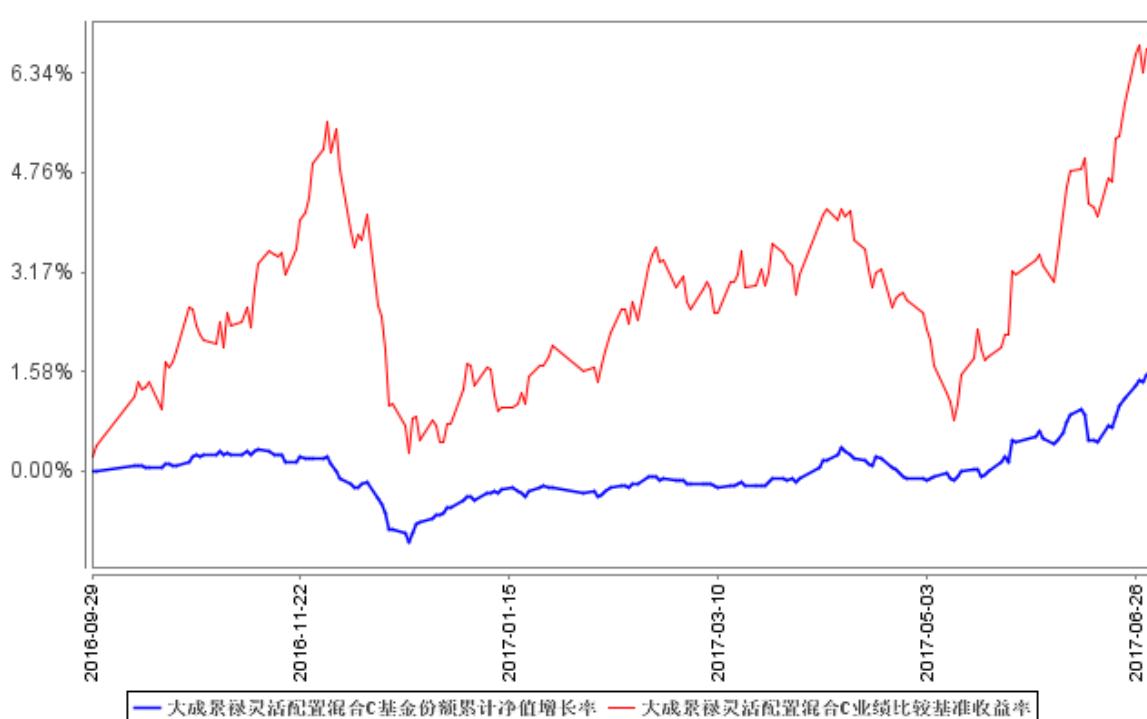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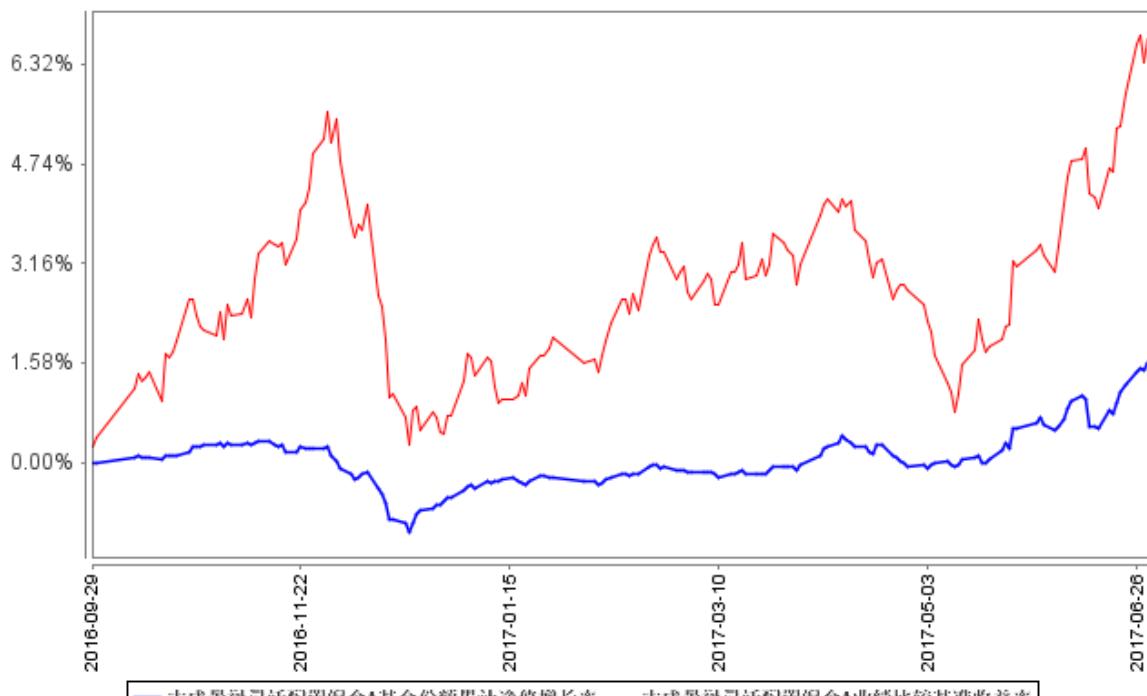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0%	0.14%	3.21%	0.37%	-2.31%	-0.23%
过去三个月	1.58%	0.11%	3.46%	0.35%	-1.88%	-0.24%
过去六个月	2.09%	0.09%	5.90%	0.32%	-3.81%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	0.08%	6.69%	0.35%	-5.16%	-0.27%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1%	0.14%	3.21%	0.37%	-2.30%	-0.23%
过去三个月	1.56%	0.11%	3.46%	0.35%	-1.90%	-0.24%
过去六个月	2.04%	0.09%	5.90%	0.32%	-3.8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	0.08%	6.69%	0.35%	-5.23%	-0.27%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

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4只QDII基金及7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万青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9日	-	21年	经济学硕士。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员，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7日至2013年3月7日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13日至2013年3月7日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起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30日至2017 年3月18日任大成景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 25日起任大成景荣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6年8月6日起 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0日起任大成 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 9月29日起任大成景禄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 起任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8日起担任大 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孙丹女士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日	-	9年	2008年-2012年就职于景 顺长城产品开发部任产品 经理；2012年-2014年就 职于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 资部任研究员；2014年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 用策略、宏观利率研究员。 2016年5月5日起任大成 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大成景荣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2016年6月22 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 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5 月8日起担任大成景尚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景 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7年5月 31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 6月2日起担任大成景禄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 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6日起担任大 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

易存在 4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6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经济增长平稳，工业增速保持在 6.5%附近，由于食品价格涨幅偏低，整体通胀尚温和，工业品价格小幅下跌，PPI 同比增速逐渐放缓。二季度银监会密集出台了多项监管文件，市场担心去杠杆的节奏过快，力度过大，导致金融市场一定调整。资本市场集体大跌后，监管协调有所加强，央行较为及时的通过放松货币对冲了监管的影响，明显缓解了市场的紧张情绪。从金融数据看，企业整体融资出现了较明显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金融监管加强使得表外融资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直接融资供需走弱，而信贷额度又受到控制。

2017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风格分化，上证指数上涨 2.86%，中小板综指下跌 2.44%，创业板综指下跌 10.12%，值得一提的是，上证 50 指数在上半年上涨 11.50%，市场风格表现为大盘蓝筹股更强。从行业板块来看，家电、食品饮料、电子、银行、非银金融等板块在上半年取得 6%以上的正收益，整体还是低估值的大消费和金融表现较好。本基金上半年出现较大的赎回，股票的仓位基本控制在 10%-20%左右，重点配置上证 50 的权重股，在上半年获得相对较好的回报。。

以中债综合财富总指数来衡量，上半年该指数小幅下跌 0.12%，收益率曲线上行，资本利得为负，金融机构降杠杆行为使得收益率曲线十分平坦，信用利差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估值偏贵。本基金债券组合保持了短久期操作，避免了资本损失，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9%；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金融监管的方向不会变，从 2016 年底经济工作会议开始，中央将防风险提到很高的高度，不确定的是监管节奏。不过经过二季度市场的集体大跌之后，部门之间可能会更注意监管协调。加强金融监管已经对企业融资和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政策如何应对和对冲这些影响将是影响市场的核心因素。

对于下半年的股票市场，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资金面支持股票市场进一步反弹，尤其是在第三季度，但反弹后市场将面临对明年经济增长的预期以及上市公司估值与盈利增长的平衡问题，如果中央经济会议的政策方向低于预期或者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已经偏高，那么市场将出现一定的休整。从行业板块看，低估值的大金融板块在下半年依然有配置价值，同时面临年底估值的切换，我们继续看好业绩增长确定的大消费。

综合各方面的因素来看，虽然收益率的下行空间仍需观察政策，但债券市场的下行风险已经比上半年明显下降。信用债方面，从信用利差角度看，信用债估值吸引力仍欠佳。转债方面，市场扩容，增加了择券的空间，有利于增强组合收益。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947, 756. 14	25, 269, 152. 80
结算备付金	1, 721, 013. 92	721, 595. 22
存出保证金	96, 572. 83	41, 963. 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 315, 060. 00	577, 164, 138. 97
其中：股票投资	41, 689, 600. 00	40, 034, 321. 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 625, 460. 00	537, 129, 817. 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 000, 272. 00	209, 451, 299. 1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 531, 249. 49	6, 558, 517. 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2, 611, 924. 38	819, 206, 666. 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 082, 761. 68	22, 610, 687. 2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 360. 84	404, 530. 93
应付托管费	42, 090. 21	101, 132. 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 058. 47	67, 419. 68
应付交易费用	147, 991. 83	344, 548. 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3, 642. 10	30, 000. 00
负债合计	1, 632, 905. 13	23, 558, 318. 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 083, 241. 94	800, 237, 435. 88
未分配利润	2, 895, 777. 31	-4, 589, 088.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 979, 019. 25	795, 648, 347. 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 611, 924. 38	819, 206, 666. 4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7,457.94 份；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8,075,784 份。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198,083,241.9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3, 031, 647. 49
1.利息收入		9, 998, 484. 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 500, 041. 42
债券利息收入		5, 968, 320. 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530, 123. 0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 000, 344. 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 329, 603. 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 919, 548. 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89, 600. 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033, 484. 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 72
减：二、费用		3, 446, 677. 76

1. 管理人报酬	1, 841, 099. 90
2. 托管费	460, 275. 01
3. 销售服务费	306, 837. 78
4. 交易费用	497, 707. 09
5. 利息支出	156, 414. 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6, 414. 86
6. 其他费用	184, 343. 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 584, 969. 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 584, 969. 7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00, 237, 435. 88	-4, 589, 088. 30	795, 648, 347. 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 584, 969. 73	9, 584, 969. 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2, 154, 193. 94	-2, 100, 104. 12	-604, 254, 298. 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00	-	1. 00
2. 基金赎回款	-602, 154, 194. 94	-2, 100, 104. 12	-604, 254, 299. 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8, 083, 241. 94	2, 895, 777. 31	200, 979, 019. 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崔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4.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4.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41,099.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0,275.0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本期
----------	----

各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 混合 A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 混合 C	合计
直销中心	-	306,837.78	306,837.78
合计	-	306,837.78	306,837.78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947,756.14	26,815.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5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00	同方股份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临时停牌	14.12	-	-	200,000	2,757,000.00	2,824,000.00	-
600050	中国联通	2017 年 4 月 5 日	临时停牌	6.85	2017 年 8 月 21 日	8.22	200,000	1,546,000.00	1,370,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689,600.00	20.58
	其中：股票	41,689,600.00	20.58
2	固定收益投资	67,625,460.00	33.38
	其中：债券	67,625,460.00	33.3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00,272.00	43.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68,770.06	1.81
7	其他各项资产	1,627,822.32	0.80
8	合计	202,611,924.3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7,142,000.00	3.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5,808,000.00	2.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0,000.00	0.68
J	金融业	22,017,600.00	10.96
K	房地产业	5,352,000.00	2.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41,689,600.00	20.7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460,000	7,755,600.00	3.86
2	601668	中国建筑	600,000	5,808,000.00	2.89
3	600000	浦发银行	400,000	5,060,000.00	2.52
4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0	4,318,000.00	2.15
5	600340	华夏幸福	100,000	3,358,000.00	1.67
6	600100	同方股份	200,000	2,824,000.00	1.41
7	601169	北京银行	300,000	2,751,000.00	1.37
8	601628	中国人寿	100,000	2,698,000.00	1.34
9	601211	国泰君安	100,000	2,051,000.00	1.02
10	600048	保利地产	200,000	1,994,000.00	0.9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13,414,333.14	1.69
2	600048	保利地产	9,761,369.00	1.23
3	601601	中国太保	8,592,979.61	1.08
4	601166	兴业银行	7,597,338.00	0.95
5	601318	中国平安	7,515,965.00	0.94
6	601989	中国重工	6,322,912.00	0.79
7	601336	新华保险	6,161,567.85	0.77

8	601668	中国建筑	5,783,000.00	0.73
9	601211	国泰君安	5,720,319.84	0.72
10	601390	中国中铁	5,562,000.00	0.70
11	600887	伊利股份	5,506,636.00	0.69
12	600518	康美药业	5,392,742.97	0.68
13	600000	浦发银行	5,130,100.80	0.64
14	600109	国金证券	4,044,457.00	0.51
15	600111	北方稀土	3,889,932.00	0.49
16	000538	云南白药	3,510,736.20	0.44
17	600340	华夏幸福	3,476,599.00	0.44
18	601111	中国国航	3,404,500.00	0.43
19	000423	东阿阿胶	3,285,051.00	0.41
20	601985	中国核电	3,265,500.00	0.41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28	中国人寿	13,227,955.02	1.66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887,451.00	1.49
3	601601	中国太保	10,916,105.00	1.37
4	601336	新华保险	10,769,616.00	1.35
5	600048	保利地产	7,766,044.00	0.98
6	601989	中国重工	7,362,370.00	0.93
7	601211	国泰君安	6,817,635.00	0.86
8	600518	康美药业	6,236,717.02	0.78
9	601390	中国中铁	5,316,645.23	0.67
10	601985	中国核电	4,337,688.15	0.55
11	600109	国金证券	3,987,462.00	0.50
12	601633	长城汽车	3,741,506.00	0.47
13	600111	北方稀土	3,628,427.98	0.46
14	601111	中国国航	3,605,000.00	0.45
15	000538	云南白药	3,592,999.99	0.45
16	600023	浙能电力	3,486,000.00	0.44
17	000423	东阿阿胶	3,320,000.00	0.42
18	600029	南方航空	3,188,000.00	0.40

19	600519	贵州茅台	3,108,004.72	0.39
20	600061	国投安信	3,003,580.43	0.3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2,441,190.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4,679,176.36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90,290.00	2.04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15,962,190.00	7.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962,190.00	7.94
4	企业债券	7,977,980.00	3.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39,595,000.00	19.7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0.00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67,625,460.00	33.6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654058	16 厦港务 MTN002	200,000	19,560,000.00	9.73
2	101460042	14 济西城投 MTN002	100,000	10,076,000.00	5.01
3	101551075	15 光明 MTN002	100,000	9,959,000.00	4.96
4	170210	17 国开 10	100,000	9,875,000.00	4.91
5	136544	16 联通 03	80,000	7,773,600.00	3.8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中国人寿（601628），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6〕13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国人寿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572.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31,249.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7,822.32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00	同方股份	2,824,000.00	1.41	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大成 景禄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A	111	67.19	-	0.00%	7,457.94	100.00%
大成 景禄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C	151	1,311,760.16	197,926,567.00	99.92%	149,217.00	0.08%
合计	262	756,042.91	197,926,567.00	99.92%	156,674.94	0.08%

注：1、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禄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A	5,954.04	79.8349%
	大成景禄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C	53,170.00	0.0268%
	合计	59,124.04	0.0298%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A	0~10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A	0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禄灵活配 置混合 A	大成景禄灵活配 置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基金份 额总额	25, 464. 87	800, 261, 983. 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 463. 88	800, 211, 972. 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 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 005. 94	602, 136, 189. 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 457. 94	198, 075, 784. 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杜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同时决议，同意在公司新督察长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90 日。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继续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继续由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0 日。

2、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翔凯先生、谭晓冈先生和姚余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304,408,252.83	93.07%	277,408.57	93.07%	-
国信证券	1	22,662,301.06	6.93%	20,652.84	6.93%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 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新增席位：无。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席位：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21,594,191.09	78.00%	669,800,000.00	94.78%	-	0.00%
国信证券	6,090,389.95	22.00%	36,900,000.00	5.22%	-	0.0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者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 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800,000,000.00	-	602,073,433.00	197,926,567.00	99.9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